

新北市政府 108 年健康小學堂競賽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為使健康觀念從小扎根，並將觀念付諸行動採取健康行為，進而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爰規劃舉辦健康小學堂競賽，藉由競賽之方式，讓參賽隊伍於參賽過程中，獲得正確之衛生醫療保健知識，並將衛教效益擴展到各年齡層，進而建構健康、幸福的新北市。

貳、預期成效

- 一、加強本市國小學生主動學習全面性、完整性、正確性的衛生教育知識。
- 二、推廣預防保健之概念，並發展多元衛生教育之形式，以促進全民均健。

參、計畫目標

於本市辦理新北健康小學堂競賽及網路競賽等活動。

肆、計畫期程

108 年 3 月至 9 月

伍、主辦、承辦及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執行單位：各分區承辦學校（附件一）

陸、競賽日期及地點

分區	承辦單位	競賽地點	競賽日期
初賽-瑞芳分區	瑞芳國小	瑞芳國小	108/03/22
初賽-文山分區	北新國小	北新國小	108/03/26
初賽-淡水分區	橫山國小	三芝國中	108/03/29
初賽-三鶯分區	文林國小	文林國小	108/04/02
初賽-七星分區	金山國小	金山國小	108/04/30
初賽-板橋分區	江翠國小	江翠國小	108/05/02
初賽-三重分區	光興國小	光興國小	108/05/07
初賽-新莊分區	裕民國小	裕民國小	108/05/10
初賽-雙和分區	光復國小	光復國小	108/05/14

分區	承辦單位	競賽地點	競賽日期
複賽	新北市政府	市府3樓多功能集會堂	108/05/21
決賽	新北市政府	電視攝影棚	108/06/01

柒、參加對象

- 一、小學堂競賽：現就讀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每隊6名。
- 二、網路競賽：全民，不限設籍新北市。

捌、競賽方式

一、小學堂競賽：

- (一) 競賽隊伍名額：每隊報名人數為6人，並由指導老師於每場競賽前遴選5位選手代表參賽。同一回合比賽不得任意更換選手，如有緊急突發狀況則另案處理，倘該隊參賽學生不足5名，則不能參賽，另指導老師至多2名。
- (二) 競賽隊伍資格及限制：參賽隊伍以就讀學校所在分區為限參加初賽。
- (三) 各競賽單位應參考本計畫相關規定，依下列方式先行辦理初賽，產生分區代表參加複賽，複賽前8名前往參加電視節目錄影。

1. 初賽：

- (1)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劃分之九大分區，各分區內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以校為單位組隊參賽(每校以1隊為原則)，另考量各校規模及使更多學生參與，如學校班級數達50班(含)以上，至多得推派2隊參加，由各分區優勝隊伍進入決賽，完成後請將名冊送交衛生局。
- (2) 以各分區實際報名隊數之20%為各分區入選複賽隊伍上限數(無條件進位)，例如金山分區總報名隊數為21隊($21 \times 20\% = 4.2$)，入選複賽隊伍數則為5隊。

2. 複賽：以全市為競賽單位，約45隊(視實際報名狀況而定)。

3. 決賽：以全市為競賽單位，8隊。

二、網路競賽：另行公布。

玖、報名方式：

一、小學堂競賽：請各參賽隊伍（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於108年2月25日至108年3月8日間，至本局健康小學堂網站（<http://health-school.health.ntpc.gov.tw/>）進行報名，並以收到之報名成功電子郵件為憑。

二、網路競賽：另行公布

壹拾、競賽內容範圍

以衛生教育為範疇，並配合健康醫療時事，範圍以下列為原則：

- 一、新北健康小學堂15大類型題庫（<http://www.health.ntpc.gov.tw/>）。
- 二、國小一至六年級「健康與體育」教材。
- 三、醫療保健衛生相關時事。

壹拾壹、競賽規則

- 一、小學堂競賽：依據新北市政府108年健康小學堂競賽規則（附件二）辦理。
- 二、網路競賽：另行公布。

壹拾貳、獎勵及敘獎方式

- 一、所有參賽隊伍之隊員及指導老師皆獲參賽品1份。
- 二、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規定，承辦初賽及複賽之學校工作人員、各參賽學校之帶隊及指導老師(至多2名)予以敘獎。
- 三、各賽事獎勵方式如下表：

(一) 指導老師

賽事	名次	禮券	指導證明
初賽	全部隊伍	無	1面/位
複賽		5,000元/隊	
決賽		5,000元/隊	

(二) 參賽者

賽事	名次	禮券	獎狀	獎章	獎座
初賽	進入複賽(共計 45 隊)	1,200 元	1 面/位	1 份/位	無
	未獲名次	1,200 元	參賽證明 1 面/位	無	
複賽	前 8 強	3,000 元	1 面/位	1 份/位	無
	未獲名次(共 37 隊)	2,000 元	參賽證明 1 面/位	無	
決賽	第 1 名	10,000 元	1 面/位	1 份/位	1 只/隊
	第 2 名	8,000 元			
	第 3 名	6,000 元			
	第 4 名	5,000 元			
	第 5 名(共 4 隊)	3,000 元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初賽及複賽場地分配示意圖及賽程如附件三、四，各承辦學校可視競賽場地及報名之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 二、承辦初賽及複賽學校工作人員、學校帶隊及指導老師於出席相關會議及比賽時公假派代（參賽學校帶隊及指導老師每隊至多二名）。
- 三、本計畫活動如逾中午用餐時間，由承辦學校提供參賽學校人員午餐，另交通費由各校自理。
- 四、在事先告知之原則下，承辦單位保留更動競賽規則及賽程之權利。

壹拾肆、本計畫未盡事宜，承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附件一 各賽事承辦單位及聯絡人

分區	承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初賽-瑞芳分區	瑞芳國小	陳治圻組長	02-24972058#122
初賽-文山分區	北新國小	周佳建主任	02-29189300#621
初賽-淡水分區	橫山國小	吳景泉校長	02-26362473#10
初賽-三鶯分區	文林國小	許凱鈞主任	02-26812625#830
初賽-七星分區	金山國小	魏竹君組長	02-24981125#204
初賽-板橋分區	江翠國小	劉胤男主任	02-22526880#220
初賽-三重分區	光興國小	施霽倚主任	02-29755352#721
初賽-新莊分區	裕民國小	程相仁主任	02-29062407#10
初賽-雙和分區	光復國小	蔡佳雯主任	02-32348654#113
複賽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葉政鑫	02-2257-7155#1771
決賽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葉政鑫	02-2257-7155#1771

附件二

新北市政府 108 年健康小學堂競賽規則

壹、參賽隊伍需設計「隊呼」，隊呼內容為介紹隊伍或學校之特色，於主持人介紹學校時呼喊隊呼。

貳、各階段競賽方式：

一、初賽：

- (一) 採各校自由組隊參加，並由各校各自舉辦預賽選出各校代表隊伍，或由校方指派至少 1 隊代表學校參加各分區初賽，另考量各校規模及使更多學生參與，如學校班級數達 50 班(含)以上，可派出 2 隊參加初賽。
- (二) 各分區依參賽隊伍區分數個小組，每小組為 3~5 隊，比賽分組及位置於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各校代表隊伍競賽順序以抽籤結果為主，如同一校隊伍抽到同場次比賽，仍需遵循抽籤結果，不另行重新抽籤。每回合分數最高者為該小組之優勝隊伍，各小組之優勝隊伍再進行下一回合競賽，依各分區指定進入決賽隊伍數取優勝隊伍代表該分區進入決賽。

二、複賽：各分區代表隊約 45 隊，比賽分組及位置於現場抽籤決定。各校代表隊伍競賽順序以抽籤結果為主，如同一校隊伍抽到同場次比賽，仍需遵循抽籤結果，不另行重新抽籤。本場比賽前 8 強獲勝者進入決賽，其餘隊伍，不予排名，如各回合比賽有 2 隊(含)以上總分數相同，則進行 1 題「PK」驟死賽，答對者排名較前。

三、決賽：規則另行公布。

參、答題規則：

- (一) 比賽前，各隊自行決定隊員答題順序(序號 1、2、3、4、5)，競賽時以隨機排列方式由主持人指定答題者，每位隊員皆須輪流作答。
- (二) 每回合題目數為 20 題，題型含是非、選擇及簡答題。
- (三) 答題方式
 1. 是非題及選擇題須以答案牌作答，簡答題則以白板作答。
 2. 積分題共 14 題(是非 4 題，選擇 5 題，簡答 5 題)
題目秀在螢幕上，並由主持人說明之，是非題及選擇題參賽隊伍可一邊討論一邊將答案牌立於桌上，簡答題則須以白板筆將答案(正楷且

工整)書寫在白板上，每題討論時間為10秒，時間到時主持人說出「請作答」時，參賽隊伍必須立刻把「答案秀出來」，延遲該題不計分。

2、搶答題共6題(選擇3題，簡答3題)

題目秀在螢幕上，主持人說明時，選擇題參賽隊伍可先討論並拿好答案牌預做準備，簡答題可一邊討論一邊以白板筆將答案(正楷且工整)書寫在白板上，書寫完答案後，在等待系統說出「請搶答」前，雙手須放在小手區，當系統說出「請搶答」時，參賽隊伍始能單手按鈴搶答。搶答燈亮者擁有回答權，必須立刻把「答案秀出來」，此時由主持人判定答案是否正確。倘若參賽隊伍未以白板作答而先按鈴，或按鈴後再以白板作答之隊伍，均喪失本題答題權，則該題機會須讓給其他參賽隊伍進行搶答，再次搶答時亦由系統說出「請搶答」時，其他參賽隊伍始能按鈴搶答。

(1)是非題：若回答是非題答案是錯的，本題不計分，由主持人說出正確答案後，進入下一題。

(2)選擇題：若回答選擇題答案是錯的，則該題機會由其他參賽隊伍修改答案後，再進行按鈴搶答，若仍答錯，由主持人公布答案後，進入下一題。

(3)簡答題：若回答簡答題答案是錯的或不清楚、不完整，則該題機會須讓給其他參賽隊伍進行搶答。

(四)簡答題之答案如寫簡體字或有錯別字即不予計分，不會寫的字只能使用注音符號代替一個字，且該注音必須正確始能得分。

(五)題目及答案順序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建置之健康小學堂網站提供之題庫未必完全相同。

五、計分方式：

(一)每答對一題得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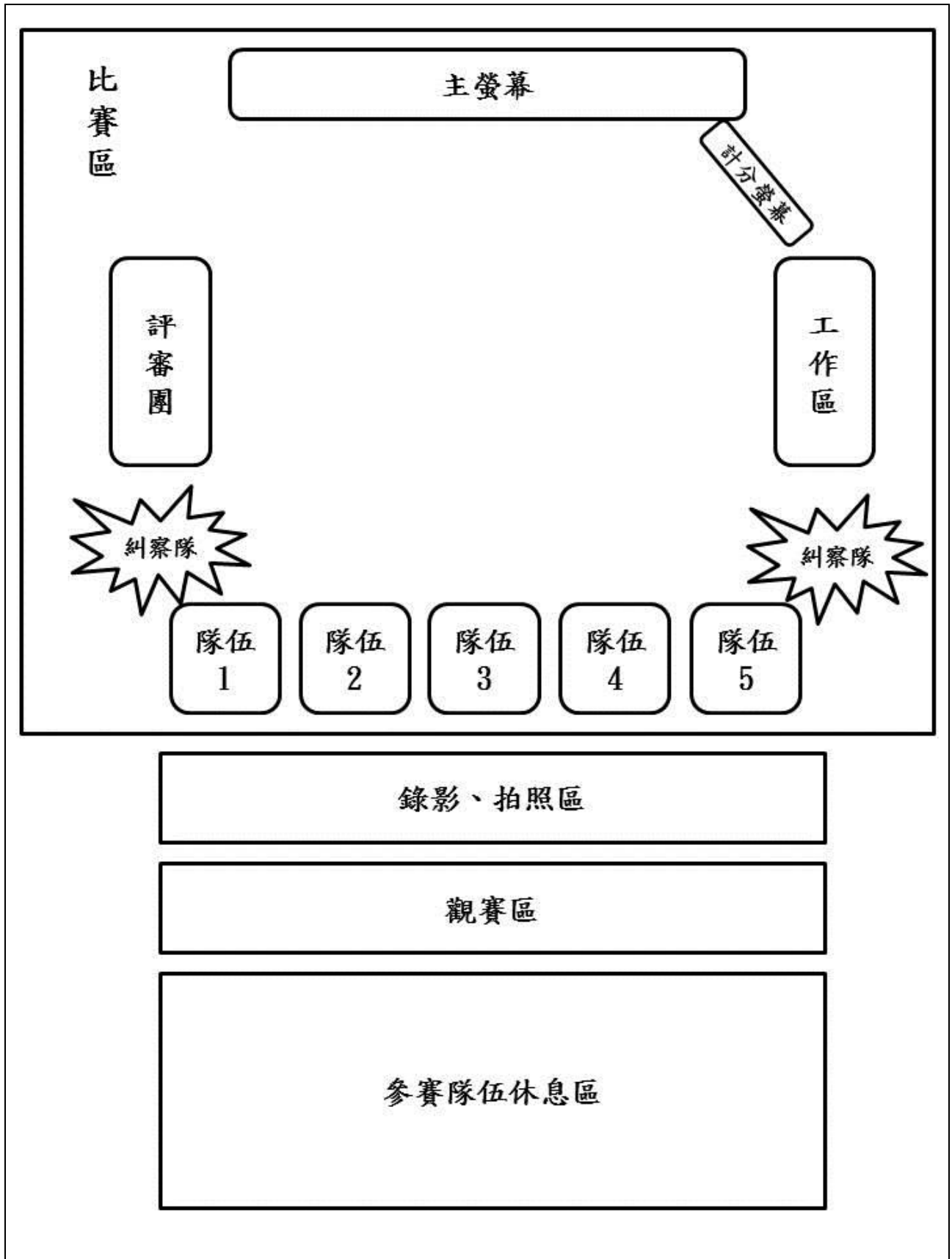
(二)競賽現場備有計分板，隊伍可立刻得知分數之情況。

六、每一輪比賽每一題時，如參賽隊伍對主持人、糾察隊之判定有疑義時，需由帶隊指導老師當下立刻提出異議，並由現場評審團(主辦單位聘請之專

家學者)說明判定，參賽隊伍需尊重其專業並服從判定，有關比賽爭議事項，需有統一標準，並納入競賽規則，不得於賽後另行提出異議或更改成績。

- 七、現場人員需遵守比賽規則，保持安靜，並不得大聲喧嘩以及在台下以手勢或其他方式告知台上隊伍答案，若有此狀況發生，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八、比賽中，除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若需要為參賽隊伍拍照，不得超越比賽區域，更不得影響比賽秩序。
- 九、凡當場無比賽之參賽隊伍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隊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所得之分數。
- 十、參賽隊伍如有資格不符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 十一、參賽隊伍在競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常之行為及不服裁判之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得通知其所屬學校議處之。

附件三 競賽場地分配示意圖（各承辦學校可視競賽場地之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附件四 賽程（各承辦學校可視報名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時 間	內 容
08:30-09:00	報到、分組、位置抽籤
09:00-09:10	賽程說明及示範
09:10-09:20	開幕式(長官致詞)
09:20-11:40	初賽 1
11:40-12:00	初賽成績統計、公布及頒獎
12:00-13:00	午餐
13:00-13:10	初賽分組及位置抽籤
13:10-16:40	初賽 2
16:40-17:00	成績統計、公布及頒獎
17:00~	賦歸

※路程請納入考量

附件五 領據(學校版本)

領款收據

茲領到108年新北市健康小學堂競賽禮券_____元
整，確實無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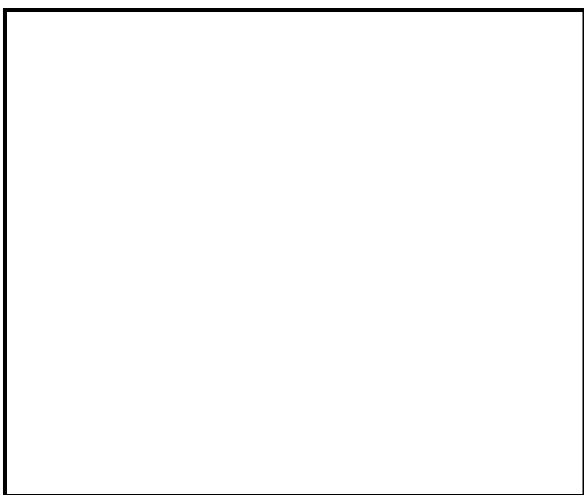
此致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具領人：○○區○○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

學校地址：



(請蓋學校大小章)

中華民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六 領據(指導老師版本)

領款收據

茲領到108年新北市健康小學堂競賽禮券_____元
整，確實無訛。

此致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具領人： (簽名) (請蓋私章)

具領人學校：○○區○○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 0 8 年 月 日